

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及內容

【中文版】

一、補助對象

（一）申請人資格：

申請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，申請人及其子女須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但新住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，且實際居住本市者，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，得不受設籍之限制。

（二）補助款項：

◆第1款：65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，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。

◆第2款：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
◆第3款：家庭暴力受害者。

◆第4款：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者。

◆第5款：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能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。

◆第6款：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

◆第 7 款：經本府評估，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

(三)受理申請窗口：戶籍所在地區公所

二、補助項目

項目	適用款項	應備文件	福利內容	備註
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	第 1~7 款	1. 申請表 2. 全戶戶籍資料 3. 全戶財稅資料 4. 申請調查表(本項由區公所協助填答) 5. 相關證明文件(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、保護令影本、最近 3 個月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在監執行證明書、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...等) 6. 領款收據 7. 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影本	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 倍核發，每人每次最多補助 3 個月。	1. 應於各款情形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2. 每人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
項目	適用款項	應備文件	福利內容	備註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	第 1、2、3、5、6 款，並有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	1. 申請表。 2. 全戶戶籍資料。 3. 全戶財稅資料。 4. 申請調查表(本項由區公所協助填答)。 5. 相關證明文件(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、保護令影本、最近 3 個月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在監執行證明書、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...等)。 6. 領款收據。 7. 申請人(子女)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	每 1 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 10 分之 1。	每年申請 1 次。
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	第 3 款	1. 法律訴訟補助申請書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。 3. 全戶財稅資料。 4. 申請調查表。 5. 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(保護令、警政受理通報單..等)。 6.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。 7.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。 8. 領款收據。	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 5 萬元為限。	需於事實(訴訟事實發生 3 個月內)提出申請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	第 1~7 款，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	1. 申請表。 2. 全戶戶籍資料。 3. 全戶財稅資料。 4. 申請調查表(本項由區公所協助填答)。	1. 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 60%。 2. 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 60%。	

項目	適用款項	應備文件	福利內容	備註
	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。	5. 相關證明文件（學生證影本、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、保護令影本、最近3個月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在監執行證明書、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...等）。		
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	第1~7款	1. 全戶戶籍謄本。 2. 全戶財稅資料。 3. 傷病醫療費申請表。 4. 健保卡正反面影本。 5. 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。 6. 領款收據（金額處空白）。	參加全民健保，每人每年最高12萬元。 1. 設籍本市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：其自付醫療費用費。 2. 申請人及其設籍本市6歲至未滿18歲子之子女或孫子女，自付醫療費超過3萬元，超過3萬部份最高補助70%。	應於傷病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	第1、2、3、5、6款	1. 申請書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。 3. 全戶財稅資料。 4. 幼托園所開立之繳費收據正本、在學證明正本。 5. 申請調查表(本項由區公所協助填答)。 6. 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。	1. 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，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。 2. 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，得申請兒童托	應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項目	適用款項	應備文件	福利內容	備註
			育津貼每人每月新 臺幣 1,500 元。	